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EITH KEVIN GIFFORD(英國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52號、第86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EITH KEVIN GIFFORD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7、9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英鎊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REITH KEVIN GIFFORD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X」、「Thomas」之運毒集團（下稱本案運毒集團）成員，均知悉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且可預見其來臺之機票、食宿全由他人支付，僅須在臺收受自國外運輸進入臺灣之包裹，再依指示轉交給指定之人，即可獲得每周250元英鎊之零用金以及1,000元英鎊之成功報酬等工作條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仍貪圖報酬，基於縱使收受之包裹內夾藏第三級毒品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X」、「Thomas」及在臺接應之不詳姓名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

01 絡，先由「Thomas」訂購機票以及Airbnb，並將相關資訊提
02 供予REITH KEVIN GIFFORD，REITH KEVIN GIFFORD取得機票
03 以及住宿資訊後旋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之某時搭乘飛機自
04 南非飛抵我國，再由「X」於114年12月26日前之不詳時間，
05 在德國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約29萬4,364.7公
06 克，下稱本案毒品）夾藏在建築材料箱內，並將其放置入紙
07 箱，透過不知情之德國漢莎航空LH 8012號班機（下稱本案
08 班機）將本案毒品運輸來臺（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
09 0），並預計由REITH KEVIN GIFFORD在我國境內收取後，由
10 REITH KEVIN GIFFORD續將本案毒品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1 詳之在臺貨主。嗣本案毒品經本案班機自德國運送至桃園國
12 際機場長榮空運倉儲一般倉進口專區內，遭財政部關務署臺
13 北關（下稱臺北關）查獲，臺北關隨即將本案函送法務部調
14 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並將扣押之本案毒品函送鑑定，經
15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確認本
16 案毒品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嗣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
17 市調查處調查官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
18 於115年1月5日上午11時15分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
19 0巷00弄00○0號，於REITH KEVIN GIFFORD簽收貨物時，將R
20 EITH KEVIN GIFFORD拘提到案，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悉
21 上情。

22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8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9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30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REITH KE

VIN GIFFORD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重訴字卷第59頁)，茲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21、359至360頁；本院重訴卷第58、96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入出境之紀錄、個案委任書、進口報單、貨物寄送資訊單(COMMERCIAL INVOICE、IDR GmbH)、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2月27日北機核移字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單筆艙單資料清表、宇洋國際通運有限公司簽收單、通聯調閱查詢單(手機號碼0000000000門號之通話對象)、被告與暱稱「X」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暱稱「Joe Clearanve Agent」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暱稱「Thomas」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被告網路自行申辦入境相關資料、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752卷第27至29、31、33至35、37、39至43、49、51至53、55至130、143至212、219至233、235至253、265至271、275至283、285至288、401、423至439頁)，又夾藏於包裹內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結晶品60包，經送驗鑑定，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35萬9,859公克；驗餘淨重：35萬9,847公克；純質淨重：29萬4,364.7公克)，亦有法務部調查局115年1月22日調科壹字第1

1523501350號鑑定書可佐（見偵3752卷第349至350頁），此外，復有被告所有、供聯繫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進入我國所用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手機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收包裹前我並不知道裡面是愷他命，但有猜想過裡面是毒品等語(見偵3752卷第320頁；本院重訴卷第58頁)，而公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可積極證明被告對於本案包裹所夾藏之物為愷他命，確實已明知並有意發生，則在無法排除被告是預見違法而有意忽視之情況下，其對於運輸、私運進口之違禁物可能是毒品等情有粗略認知，而得預期其運送之違禁物可能是第三級毒品，卻基於容認及不在乎之心態而為本案犯行，本院既無法確信被告主觀上是基於直接故意(即「明知」並有意發生)，而犯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基於罪疑惟輕之證據法則，僅能認定被告是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不確定故意犯本案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為本案犯行部分，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私運進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與本案運毒集團成員因運輸而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X」、「Thomas」、在臺接應之不詳姓名之人間，就本案犯行，分別基於間接故意、直接故意之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其等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
02 者、快遞業者遂行本案運輸毒品犯行，為間接正犯。

0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4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05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業如上述，爰依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亦應知
08 各國對於毒品之查緝均甚嚴，竟運輸、私運淨重高達29萬4,
09 364.7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倘順利私運入境臺灣，勢
10 將加速毒品之氾濫，對我國社會之安寧及國人之健康，可能
11 產生之危害至鉅，幸其所運輸之毒品在尚未流入市面即為警
12 查獲，兼衡被告在我國並無任何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可按，素行尚稱良好，本件犯罪動機係貪圖不法利
14 益，基於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之主觀惡性、分工情節，暨被
15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重訴卷第96頁)，
16 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

18 (六)末查，被告為外國人，其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爰
19 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20 逐出境。

21 三、沒收

22 (一)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檢出含有第三
23 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已如前述，屬違禁物無訛，應依刑法
24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用以盛裝上述毒品之包裝
25 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6 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之；前揭送驗用罄之部
27 分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8 (二)扣案之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係供夾藏毒品之用，附表
29 編號5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且有供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
30 宜所用，附表編號6所示之筆記紙，係供被告記載本案提貨
31 聯繫電話之用、附表編號7所示預付卡申請書係被告在臺申

辦附表編號5所示手機門號資料，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融卡係用以收受每周250元英鎊生活費之帳戶，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物係本案運毒集團供被告方便取貨及運送所使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重訴卷第59、95頁)，均係供被告用以運輸本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從114年11月入境臺灣後就有收到每周250元英鎊的生活費，大概收了6、7次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59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又依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已取得之生活費數額，是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之基本法理，被告之犯罪所得至少為1,500元英鎊(計算式：250元英鎊*6=1,500元英鎊)，又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扣案之附表編號8所示體重機，經被告供稱未用於本案犯行之用(見本院重訴字卷第95頁)，且遍查卷內亦無相關證據足認與本案有何直接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法官 莊劍郎

法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亭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品項與數量	備註
1	結晶品60包(合計淨重：35萬9,859公克；驗餘淨重：35萬9,847公克；	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續上頁)

01

	純質淨重：29萬4,364.7公克)	
2	紙箱60個(菜底)	
3	塑膠盒60個(菜底)	
4	菜底面單60本	
5	Samsung Galaxy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SIM卡：+00000000000000
6	筆記紙2張	
7	預付卡申請書1張(0000000000)	
8	體重機1臺	
9	MONZO金融卡1張	
10	紙箱11個	
11	塑膠袋1袋	
12	束帶1包	
13	手推車1臺	